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0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95,800,0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或港幣626,200,000元將作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之用；及
- 餘下約10%的款項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特別是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吳中美國代我們支付的若干專業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費用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700,000元。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港幣2.08元(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700,000元。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港幣2.2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000,000元。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港幣1.8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75,000,000元。

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及擁有進行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所需的牌照的實體，我們計劃將約90%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用於拓展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的額外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注資後，我們計劃動用注資金額，主要用作授出以房地產及股本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並優先處理房地產抵押貸款。為有效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我們擬(i)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注資金額向我們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增加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及(ii)促使中國股東將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資金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以拓展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為落實該等安排，我們將須(1)成立一個境內賬戶，以其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額匯入資本，(2)就我們計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貢獻取得商務部地方支部批准，(3)就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取得商務部批准及(4)與多家國內銀行訂立一項信貸或貸款安排，藉此匯方同達可獲得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資金。基於該等安排，我們預期日後將就上文第(4)項的信貸或貸款安排產生年度利息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合共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轉交予匯方中國後首12個月的注資金額的3%。該等開支於日後的金額將視乎日後將與多家國內銀行訂立的信貸或貸款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波動及合約安排的條款等因素，而此等因素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就開啟該賬戶或取得該等批准(如適用)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估計上述計劃將於上市後約三個月內完成，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步驟可及時完成，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或我們將不會在實行此計劃時遇到障礙而延遲進度或為我們造成額外成本。誠如自本招股章程章節標題為「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經營有關的風險」中討論，有若干規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外國投資公司於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投資以及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與直接投資。此等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能注資中國境內業務的方法。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無法成功執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若干或全部該等所得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按擬定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須視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的批准及程序以及若干合約安排，此可能延遲、窒礙或妨礙我們運用若干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且合約安排將導致日後產生利息及其他開支」及「—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幣兌換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若干或全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拓展計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